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债股字 2004 第 002 号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安静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柏崖厂雁山路 17 号培训中心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李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770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为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安静

安静

二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